**合同条款及格式**

**宁强县2025年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含勘察）**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简称乙方）承担宁强县2025年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含勘察）。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宁强县2025年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含勘察）。

**第二条、工作内容**

该项目工作内容：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发票。

**第四条、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付款条件说明：通过技术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第五条、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设计成果并通过技术评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合同的签订**

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成交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

（2） 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3）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 7 天内及时做

出答复。

2、乙方的义务

（1）负责按照资料依据实施服务工作，向甲方分阶段提交成果资料，项目完工后，认真、详 细汇总数据、资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和成果报告；

（2）服务工作应科学、公正，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

（3）乙方做好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并接甲方的监督检查；

（4）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5）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

（6）乙方应按安全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第八条、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 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 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 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 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八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

**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